

東方出版社

孟昭連 著

# 中國葫蘆器 與鳴蟲



中國葫蘆器與鳴蟲

孟昭連 著



責任編輯：孫 潤  
裝幀設計：劉林林

#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國葫蘆器與鳴蟲/孟昭連著.

-北京:東方出版社,1998.10

ISBN 7-5060-1092-5

I. 中…

II. 孟…

III. ①觀賞型-昆蟲-飼養管理-容器-研究-中國

②葫蘆-專題文化-研究-中國

IV.G122

### 中國葫蘆器與鳴蟲

ZHONGGUO HULUQI YU MINGCHONG

孟昭連 著

東方出版社 出版發行  
(1000706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166號)

北京市通縣電子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

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開本:889毫米×1194毫米 1/16 印張 20

印數:1—1500 冊

ISBN 7-5060-1092-5/G·194 定價:198.00 元



作 者 像

孟昭連，1948年生於江蘇沛縣太山廟村。1978年入南開大學讀書，1987年獲文學碩士學位。現為該校副教授，主要從事古代小說理論與藝術的研究，著有《金瓶梅詩詞解析》、《中國小說學通論》（與人合作）。性喜蟲，由興趣而研究，近年先後有《蟋蟀秘譜》、《中國鳴蟲與葫蘆》、《中國蟲文化》問世，另有《蟋蟀文化大典》即出。現正撰寫《昆蟲文化史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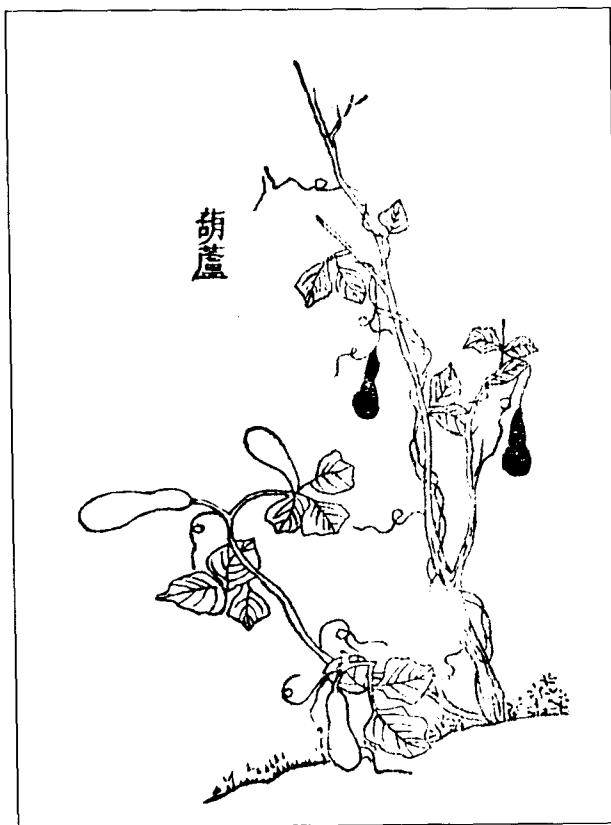
## 目 次

葫蘆.....	(1)
一 葫蘆釋名 .....	(1)
二 葫蘆的種類 .....	(3)
(一)大葫蘆 .....	(4)
(二)亞腰葫蘆 .....	(6)
(三)扁圓葫蘆 .....	(6)
(四)長柄葫蘆 .....	(6)
(五)瓠子 .....	(6)
三 葫蘆的用途和價值 .....	(7)
(一)食用 .....	(7)
(二)藥用 .....	(9)
(三)樂器 .....	(10)
(四)日常器用 .....	(12)
(五)舟具與農具 .....	(14)
(六)火器 .....	(16)
四 古代的葫蘆種植法 .....	(17)
葫蘆器 .....	(19)
一 葫蘆器簡史及其種類 .....	(19)
(一)“匏器”與葫蘆雕 .....	(19)
(二)範製葫蘆器 .....	(21)
(三)研花葫蘆 .....	(29)
(四)火繪葫蘆 .....	(32)
(五)挽結與勒製 .....	(34)
(六)刻葫蘆與葫蘆畫 .....	(37)
二 現代葫蘆器工藝及葫蘆文化 .....	(39)
三 鳴蟲玩賞與葫蘆蟲具 .....	(42)

(一)歷史悠久的鳴蟲玩賞活動 .....	(43)
(二)晚清以來的葫蘆蟲具 .....	(50)
四 鳴蟲的種類 .....	(54)
(一)籠養鳴蟲 .....	(54)
(二)盒養鳴蟲 .....	(60)
(三)葫蘆養鳴蟲 .....	(62)
五 鳴蟲的鳴聲及其調理 .....	(69)
六 葫蘆蟲具的構造及種類 .....	(74)
(一)葫蘆蟲具的構造 .....	(74)
(二)葫蘆蟲具的種類 .....	(82)
七 葫蘆蟲具的鑒賞與收藏 .....	(88)
(一)挑選 .....	(88)
(二)鑒別 .....	(89)
(三)保養與收藏 .....	(90)
(四)葫蘆“做老”的方法 .....	(91)
八 葫蘆蟲具的範製與加工 .....	(93)
(一)範製 .....	(93)
(二)加工 .....	(98)
葫蘆文化 .....	(100)
一 “器用陶匏”與祖先崇拜 .....	(101)
二 葫蘆與洪水神話 .....	(104)
三 葫蘆與道教 .....	(107)
四 葫蘆的“返祖現象” .....	(111)
附錄一 葫蘆詩 .....	(114)
附錄二 葫蘆資料彙編 .....	(120)
圖片欣賞	

# 葫 蘆

## 一 葫蘆釋名



葫蘆是一種常見植物，在植物學上屬於葫蘆科，它在我國有十分悠久的栽培歷史，古書上有不少關於葫蘆的記載。但對它的稱呼，古代典籍中是不一樣的。僅在《詩經》中就有四種叫法。《邶風》云：“匏有苦葉，濟有涉深”；《衛風》云：“齒如瓠葉”；《幽風》云：“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”；《小雅》云：“南有樛木，甘瓠累之。”其中的“匏”、“瓠”、“壺”、“甘瓠”均指葫蘆。先秦時期漢語的單音節詞較多，這四個名稱中有三個為單音節詞。後來又陸續出現了“匏瓜”（《論語》）、“苦匏”（《國語》）、“瓠瓜”（《說文》）、“苦瓠”（《本經》）、“瓢”（《唐韻》）、“壺盧”（日華）等叫法；而在明代李時珍的《本草綱目》中，共出現了七種對葫蘆的稱呼：懸瓠、蒲盧、茶酒瓠、藥壺盧、約腹壺、長瓠、苦壺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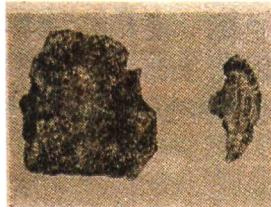
葫蘆為什麼有這麼多稱呼呢？一是因為葫蘆有很多品種，這是古人的一種分類方法。如陸佃《埤雅》認為：“長而瘦上曰瓠，短頸大腹曰匏”，“似匏而圓曰壺”。他的意思是瓠、匏、壺是三種葫蘆的名稱，其區別主要表現在外形上。瓠即現在用來當菜吃的瓠子，細而長，猶如絲瓜；匏即農家開作水瓢用的瓢葫蘆；壺即扁圓葫蘆。但古人的分類並不統一，李時珍解釋匏、壺的含義，正好與陸佃相反，即匏是扁圓葫蘆，壺才是瓢葫蘆。晉崔豹《古今注》則認為瓠、匏、壺盧、瓢等都不是種與種的區別，而是種屬之別。他認為“瓠”是一切葫蘆的總稱，而匏、壺盧、瓢、懸瓠都是瓠，只是外形有差別罷了。

造成葫蘆異名甚多的第二個原因，是古人認為葫蘆的性質和用途是不同的，所以名稱也就有所不同。有人認為就其實來說，葫蘆有甘苦之分，甘者曰“瓠”，又曰“甘瓠”；苦者曰“匏”，又曰“苦匏”（《毛詩陸疏廣要》）。至於“茶酒瓠”、“藥壺盧”，皆因用途而名之（《本草綱目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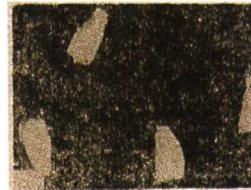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個原因是由於古人用字同音假借造成的。古代用字不像現在有統一規範，往往信手拈來，只要音似就可以了。壺盧、瓠瓢、瓠虧、蒲盧，寫法不同，其實都是指的一種東西，讀音也相同或相似。關於這些名稱的由來，陸佃是這樣解釋的：“細要（腰）曰蒲，一名蒲盧。細要土蜂謂之蒲盧，義取諸此。”他認為“蒲盧”本來就是“細腰”的意思，所以腰肢纖細的土蜂一名“蒲盧”；同樣的道理，葫蘆鼓腹細腰，自然也就叫作“蒲盧”了。按照這種解釋，在這幾個讀音相同或相似的名稱中，“蒲盧”最貼近本義。李時珍則有另外的解釋。他說：“壺，酒器也。盧，飯器也。此物各象其形，又可為酒飯之器，因以名之。俗作葫蘆者，非矣。葫乃蒜名，蘆乃葦屬也。”他的意思是說，“壺”、“盧”本為兩種盛酒裝飯的器具，因葫蘆的形狀和用途都與之相似，所以人們便將“壺”、“盧”合為一詞，作為這種植物的名稱了；而“葫蘆”則是俗寫，並不符合原意。不過後來人們約定俗成地寫作“葫蘆”，一直延續到現在，若有誰寫作“壺盧”，反而使不少人莫名其妙了。

葫蘆不但有十分悠久的栽培歷史，而且廣泛分佈於世界各地。過去有人認為葫蘆的原產地該是印度與非洲的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亞，因為這些地方至今仍有野生葫蘆的存在。但據考古材料，亞洲的中國、泰國，南美洲的墨西哥、秘魯，非洲的埃及，都有石器時代出土葫蘆的報道，時間從公元前一千年至公元前七千年，有些是在人類穴居的石洞中發現的。早在近一萬年前的遙遠時代，我們的這片古老的土地上，就已經生長着葫蘆植物，即使從《詩經》記載的時代來計算，我國栽培葫蘆也已經有了二千多年的歷史。《詩經》中多處提到葫蘆，不但記載了葫蘆種類和食用價值，還注意到葫蘆生長規律，並用排列整齊的葫蘆子比喻美人的潔齒，形容女人的美貌。

《詩經》之後，記載葫蘆的文獻就更多了。據清代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統計，提到葫蘆的古書有近百部（篇），而且這個統計顯然是不完全的。在這些書中，有的寫葫蘆的種植方法，有的寫



新石器時期的葫蘆皮  
(河南新鄭縣)



浙江河姆渡遺址  
出土的葫蘆籽



湖北江陵西漢墓葬  
葫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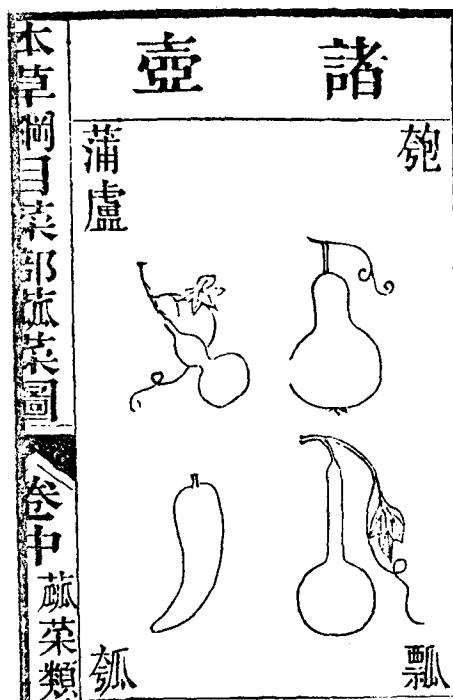
葫蘆的食用、藥用及日常器用的價值，有的是歌咏葫蘆的詩文，還有大批有關葫蘆的神話傳說故事。在以後的歲月裏，人們對葫蘆的認識越來越深刻，對它的利用也愈來愈廣泛，如用它製成樂器，用為養蟲的器具，甚至用葫蘆套製出造型各異的精美工藝品——葫蘆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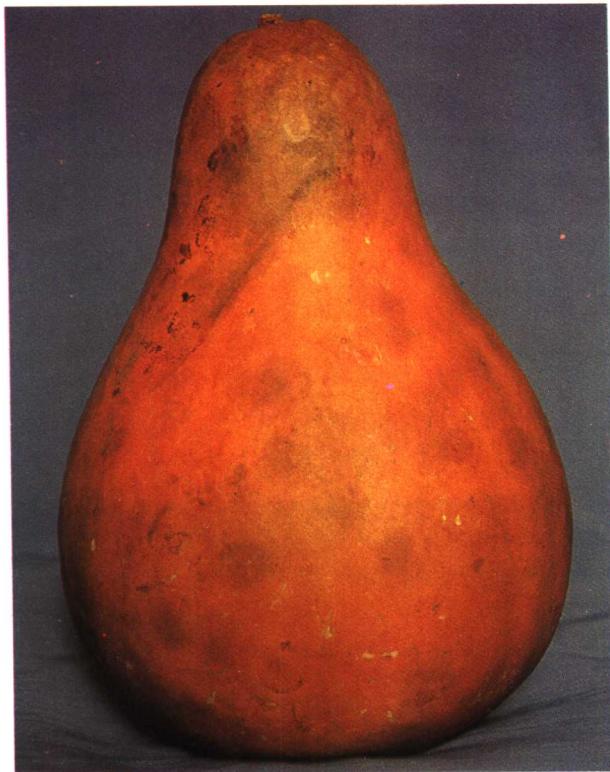
這些都說明，葫蘆是我國土生土長的植物，不是從外國引進的；當然，也沒有材料證明葫蘆是由我國傳到外國去的。看來，它是一種世界性的植物。使人不解的是，當地球上各大洲的原始人還被浩瀚的海洋所阻隔，無法交通的遠古時代，葫蘆為什麼已遍及亞、非、南美各洲呢？有人推測，葫蘆是以它身輕浮水的特性，靠海流的運動而從一個大陸漂流到別一個大陸去的。有人還為此作過試驗，結果認為可以有各種漂流。這一推測大體是正確的。

## 二 葫蘆的種類

前面提到，對葫蘆的種類，古人早就注意到了，並有很多爭論。其中以西晉郭義恭在《廣志》中分類最早：“有都瓠子，如牛角，長四尺有餘。又有約瓠，其腹甚細，緣蒂為口。出雍縣，移植於□則□。朱崖有千葉瓠，其大者受斛餘。”然以明人李時珍在《本草綱目》中分類最為全面：“後世以長如越瓜，首尾如一者為瓠（音護）；瓠之一頭有腹長柄者為懸瓠；無柄而圓大形扁者為匏；匏之有短柄大腹者為壺；壺之細腰者為蒲盧。各分名色，迥異於古。以今參詳，其形狀雖各不同，而苗、葉、皮、子、性、味則一，故茲不復分條焉。懸瓠，今人所謂茶酒瓢者是也。蒲盧，今之藥葫蘆是也；郭義恭《廣志》謂之約腹壺，以其腹有約束也，亦有大小二種。”他描寫了五種不同形狀的葫蘆，也就是葫蘆的五個品種。但他又說，這幾種葫蘆僅是外形、大小的不同，在實質上却没有什麼差別，其實是一種東西。

結合現代植物學分類，葫蘆大體可分為以下幾個品種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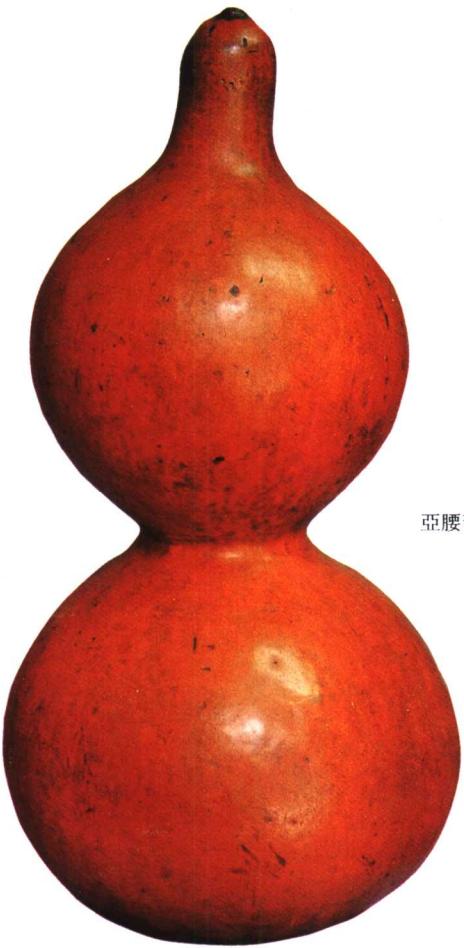


瓢葫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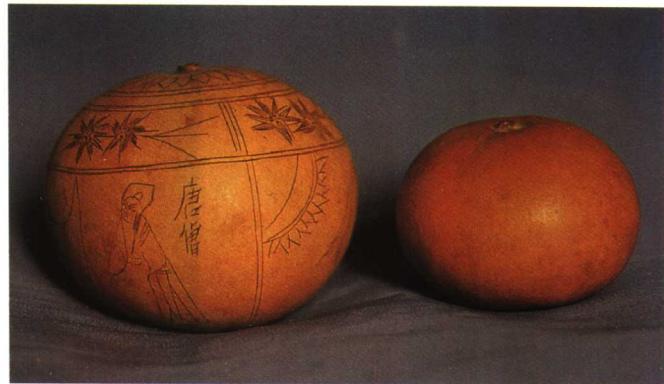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 大葫蘆

果實下部圓大，直徑 25—30 厘米左右，上有一粗短的柄，皮厚一般 1—1.5 厘米，即李時珍所說的“壺”。這種葫蘆個頭很大，幼時皮質白嫩，是農家的佳蔬，有多種吃法。成熟後皮質堅實，最常見的用處是鋸成兩半，作舀水的瓢，所以北方又稱其為“瓢葫蘆”，或逕稱為“瓢”。也有人將短柄鋸掉，用來盛水或裝零碎什物。南方有的少數民族、非洲的一些國家是以它作為主要運水工具的，葫蘆外面套上網罩，一次可以帶好多。稍小一些的也可作麵瓢或米瓢。大葫蘆全國各地均有栽培，農村集市上常有出售，價格很便宜。

另外還有一種小葫蘆，外形與瓢葫蘆完全相同，但是個頭要小得多，只拳頭大小。此種不見古書上有記載，可能是大葫蘆因生長過程中養分不足而產生的變異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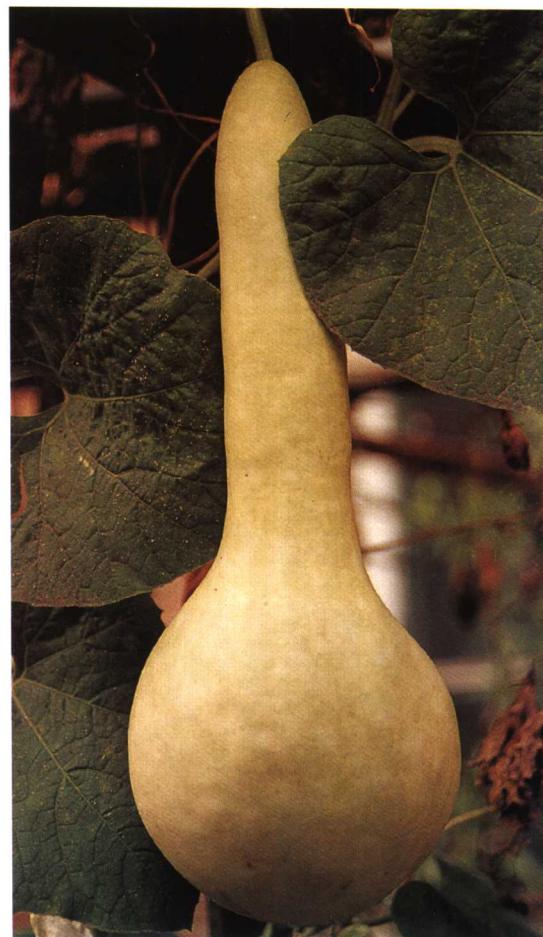
亞腰葫蘆



扁圓葫蘆



瓠子



長柄葫蘆

## (二)亞腰葫蘆

這是一種常見的品種，古今種植都非常普遍。它的形狀長得很可愛，像兩個摞起來的球體，上小下大，中間有一個纖細的“蜂腰”。它的名字所以叫“亞腰葫蘆”，就是取其細腰說的。李時珍稱這種葫蘆為“蒲盧”，又叫“藥葫蘆”，因古人常用其裝藥故也。我們在繪畫中看到道家總是隨身攜帶一個大大的亞腰葫蘆，就是裝丹藥用的。《水滸》中寫林沖風雪山神廟，槍上挑着盛酒的葫蘆，也是這一種。亞腰葫蘆大小差別很大，大者竟有一米來高，而小者則只有豌豆粒大小。《明宮史·火集》載：“仍有真正小葫蘆如豌豆大者，名曰草裏金，二枚可值二三十兩不等，皆貴尚焉。”最經常見到的亞腰葫蘆大者高20—25厘米，小者10厘米左右，主要用以觀賞。有人在小葫蘆的表面塗上紅漆或畫上花紋圖案，作為吉祥物掛在小孩的衣服上，象徵長命富貴。

## (三)扁圓葫蘆

其形圓而扁，直徑7—9厘米，未見過太大者。因其形狀像個大柿子，所以京津一帶稱其為“柿子葫蘆”；山東、蘇北一帶則叫作“油葫蘆”。李時珍在《本草綱目》中稱作“匏”的就是這種。扁圓葫蘆以山東聊城產量最大，主要用來製作蠅蠅葫蘆，表面染成紫紅色，刻出花紋圖案，具有較高的觀賞價值。

## (四)長柄葫蘆

即李時珍所說的“懸瓠”，形狀下部渾圓，小者如拳頭，大者如足球；上面是一根細長的柄，長短亦有很大差別，短者尺餘，長者三四尺。這種葫蘆嫩時亦可食用，老熟後古代主要用來做葫蘆笙，現在則鋸開作勺或瓢。解放後魯南、蘇北一帶集市上賣粥者，就是使用的這種葫蘆勺。另外它還有一個特殊的用途，磨香油的師傅用它來盪香油。長柄葫蘆種植不太廣泛，較為少見。

## (五)瓠子

即李時珍所云“長如越瓜，首尾如一者”，有的地方稱之為“棒子葫蘆”。其形呈不規則圓筒形，像條大絲瓜，粗細長短不一，最粗者直徑有20餘厘米。嫩時外皮呈白綠色，柔嫩多汁，可以食用。成熟後皮色偏白，質地不太堅硬。除食用外，可以用來範製長形葫蘆器，尚未見有其他用途。

### 三 葫蘆的用途和價值

李時珍在《本草綱目》中說：“竊謂壺匏之屬，既可烹曬，又可爲器；大者可爲甕盎，小者可爲瓢樽；爲腰舟可以浮水，爲笙可以奏樂；膚瓢可以養豕，犀瓣可以澆濁；其利博矣。”比較全面地總結了葫蘆的用途和價值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我們的祖先對葫蘆的開發利用，已經達到了相當的高度。總結這些經驗，會加深我們對葫蘆的認識，有利於我們在新的時代對葫蘆作進一步的開發利用。

#### (一) 食用

古代文獻最早提到葫蘆時，首先注意到了它的食用價值。《詩經·小雅·南有嘉魚》說：“南有樛木，甘瓠累之。”朱熹注曰：“瓠有甘有苦，甘瓠則可食者也。”指出葫蘆有苦的和不苦的兩種，不苦的一種是可以食用的。這裏是說葫蘆的肉質可食。另外《詩經·小雅·瓠葉》還說：“幡幡瓠葉，採之亨之。”幡幡，枝葉茂盛的樣子。亨同烹，烹調的意思。這句意爲將長得很茂盛的葫蘆葉子摘下來，烹調成美味的食品。葫蘆的吃法很多，元代的王禎《農書》說：“匏之爲用甚廣，大者可煮作素羹，可和肉而作葷羹，可蜜餞作果，可削條作乾……”又說：“瓠之爲物也，累然而生，食之無窮，烹飪咸宜，最爲佳蔬。”可見古人是把葫蘆作爲瓜果菜蔬食用的，而且吃法多種多樣，既可以燒湯，又可以作菜，既能醃製，也能乾曬。與其他瓜果不同的是，不論葫蘆還是葫蘆的葉子，都要在嫩時食用，成熟後便失去了食用價值。《詩經·邶風》中有一句：“匏有苦葉。”既然要“採之亨之”，怎麼能是“苦葉”呢？這裏實際是說，葫蘆的葉子已經老了，變苦了。陸璣注疏《詩經》云：“八月中堅強不可食，故云苦葉。”正是此意。葫蘆果實當然也是如此。

至於葫蘆食物的味道，古人們的感覺頗不相同。不少人云其“極美”（陸璣），“食之無窮”（王禎），“啖之俱勝冬瓜”（蘇恭），讚不絕口。也有人正相反，感覺“瓠少味無韵，葷素俱不相宜”（《清異錄》），“夏月食之，大約不及冬瓜也”（陶弘景），甚至認爲“菜無微於瓠葉，肉無薄於兔首”（陸佃）。

可能因爲各人的口味不同，所以評價有如此之差異。既然作爲古代的一種“大路菜”，爲大家所食用，似乎味道還是應該不錯的，否則人們也不會在其吃法上翻出那麼多的花樣。不過，它確實還只能算是“庶人之菜”（《埤雅》）。《管子》：“六畜育於家，瓜瓠葷菜百果備具，國家之富也。”證明葫蘆食品只不過是勞動人民的家常便飯。後來有人就把葫蘆食品作爲節儉的象徵。漢代劉向《新序》上有段記載：“魏文侯見箕季牆壞不治，問其故，曰：‘不時。’又進瓠羹。

文侯曰：‘牆壞不築，教我無奪民功；貽我瓠羹，教我無多斂百姓。’”魏文侯是戰國時代魏國的建立者，箕子把瓠羹獻給他，暗示他應該儉樸廉政，時刻想到百姓，才能管理好國家。可見瓠羹不是王公大夫們的食用之物。對魏文侯那樣的貴族來說，葫蘆羹至多不過是“憶苦飯”而已。《唐書》裏有一段記載，大體也是這個意思：“毗嘗述家訓以戒子孫，曰：‘余舊府高公，先君兄弟三人，俱居清列，非速客不二羹蔽，夕食吃卜瓠而已，皆保重名於世。’”（《柳毗傳》）主人公用先輩以蘿卜、葫蘆為食的經歷語重心長地教育下一代，要保持節儉的生活作風，以贏得清名。

古時的葫蘆羹有葷、素之分。素羹是這樣做的：“下油水中煮極熱，體橫切，厚三分，沸而下，與鹽豉、胡芹累奠之。”（《齊民要術》）以葫蘆為主，鹽豉胡芹為輔。葷羹該是加肉的，可惜我們不知道它的做法。不過《齊民要術》上還載有一則煮製葫蘆的方法，現錄於後：“焦（煮也）瓜瓠法：冬瓜、越瓜、瓠用毛未脫者（毛脫即堅），漢瓜用極大饒肉者，皆削去皮，作方鬪，廣一寸，長三寸。偏宜豬肉，肥羊肉亦佳（肉須別煮，令熟，薄切）。蘇油亦好，特宜菘菜（蕪、菁、葵、韭等皆得）。蘇油宜大。用莧菜，細擘葱白（葱白欲得多於菜；無葱，薤白代之）、渾豉、白鹽、椒末。先佈菜於銅鑄底，次肉（無肉以蘇油代之），次瓜，次瓠，次葱白、鹽豉、椒末，如是次第重佈，向滿為限。少下水（僅令相淹漬），焦令熟。”這種煮法不但用料很多，而且工藝也很複雜，顯然不是現代意義上的“煮”，很可能就是葫蘆葷羹的做法。

葫蘆也可以蒸食。《盧氏雜說》云：“鄭餘慶清儉，有重德。一日，忽如親朋官數人會食，衆皆驚。朝僚以故相望重，皆凌晨詣之。至日高，餘慶方出。閑話移時，諸人皆愕然。餘慶呼左右曰：‘處分廚家爛蒸，去毛，莫拗折項。’餘諸人相顧，以為必蒸鵝鴨之類。逡巡昇臺盤出，醬醋亦極香新。良久就餐，每人前下粟米飯一碗，蒸葫蘆一枚。相國餐美，諸人強進而罷。”看來蒸葫蘆的味道不甚理想，只是礙於相國的面子，客人不得不勉強吃下去。所謂“餐美”，不過是反話而已。後來還有人為此事作了一首詩：“動指不須沾染鼎，去毛切莫拗蒸壺。”（岳柯）蒸葫蘆的具體做法不得而知，似應有其他佐料，不會光蒸葫蘆。《蒲松齡集·蔬菜》有“葫蘆加料上籠蒸”之語，可證。據說這種蒸葫蘆還有十分神奇的食療作用。《山家清供》載：“要之長生之法，能清心戒欲，雖不服玉亦可矣。今法用瓠子二枚，去皮，截作二寸方片，爛蒸以餐之，不可煩燒煉之功，但除一切煩惱。思想久而自然神清氣爽。”

葫蘆還可以做成乾菜收藏起來，留到冬日做成葷菜。《周禮·地官》：“委人掌凡畜聚之物。”注曰：“凡畜聚之物，瓜、瓠、葵、芋禦冬之具也。”留至冬日尚可食用的葫蘆，只能是趁其嫩時做成葫蘆乾菜。南宋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卷九載：“近歲節，市井皆印賣門神、鍾馗、桃符……賣乾茄瓠、馬牙菜、膠牙餳之類，以備除夜之用。”“乾茄瓠”就是茄乾、葫蘆乾。既是除夕之用，看來身價還不低。葫蘆乾是怎樣做的呢？《農桑撮要》上有一則“葫蘆茄乾”作了介紹：

“做葫蘆茄乾，茄切片，葫蘆、瓠子削條，曬乾，收依做乾菜法。”直至清代仍是這種做法。清人李光庭《鄉言解頤》云：“壺盧味甘，鄉人趁其嫩時，削為條，陰乾之，煨肉最佳。”葫蘆雖然算不上什麼高級菜蔬，但經過曬製的葫蘆乾，卻是別具風味，備受歡迎的。舊時不但鄉下人愛吃，也受到達官貴人、公子小姐們的青睞。《紅樓夢》第四十二回寫平兒對劉姥姥說：“別說外話，咱們都是自己，我才這麼着。你放心收了罷；我還和你要東西呢。到年下，你只把你們曬的那個灰條菜和豇豆、扁豆、茄子乾子、葫蘆條兒，各種乾菜帶些來——我們這裏上上下下都愛吃這個——就算了。別的一概不要，別罔費了心。”你看，賈府的老少爺們吃膩了山珍海味，也願意用葫蘆乾換換口味呢。鄧雲鄉《紅樓風俗譚》將這裏的“葫蘆條兒”釋為“西葫蘆條”，大誤。其實，葫蘆干菜是中國人的傳統食品。聽說現在不止中國人愛吃，連洋人也想嚐嚐葫蘆乾的味道。如今山東青州市專有葫蘆乾出口，遠銷國外。

另外，葫蘆又可作成蜜餽。《晉書·祖逖傳》：“玄酒忘勞甘瓠脯，何以咏恩歌且舞。”其法可能與現在的果脯製作方法差不多。還可以做成葫蘆醬。《記事珠》載：“唐世風俗，貴重葫蘆醬、桃花醋。”雖然我們不知道其味道如何，但想來一定是不錯的，否則不會為古人所重。令人驚訝的是，古代還有一種名為“金液漿”的葫蘆飲料，其做法是：“冬至日，取葫蘆盛葱根莖汁，埋於庭中。夏至發開，盡為水，以漬金、玉、銀、石青各三分，自消曝乾如飴，可休糧，久服神仙，名曰金液漿。”（《千金月令》）若依此說，則這種古代飲料的營養價值是極高的。

葫蘆不但為人所食，更是養豬的優質飼料，好幾部古代文獻都提到這一點。如《氾勝之書》就說：“（瓠）其中白膚，以養豬致肥。”這裏說的“白膚”，即葫蘆的內瓢，極其肥嫩。所謂“張蒼肥白如瓠”，就是以葫蘆之肥美比喻人的肥胖。

## （二）藥用

葫蘆除了能盛藥，本身也可為藥。葫蘆味甘，性平滑無毒。其葉、莖、鬚及葫蘆殼、子，均可入藥，醫治很多疾病。

據古代醫書記載，葫蘆花味甘，性平，無毒，可做解毒之藥。對各種瘻瘍，尤為有效。其法：以經露之葫蘆花焙乾，研末，敷於患處。

蔓、鬚藥性與花相同，可治麻瘡。其法：以葫蘆蔓煎湯，洗患處，即癒。又可治禿髮之症。其法：葫蘆蔓加鹽、荷葉同煎濃汁，洗三五次即癒。

葫蘆瓢及子，味苦，性寒，有毒。可治牙病，牙齦或腫或露，牙齒鬆動。其法：用葫蘆子八兩加牛膝四兩，每服五錢，煎水含漱，每日三四次。又可治面目、四肢浮腫，小便不通，鼻塞，及一切癰疽惡瘡。

尤以葫蘆殼的藥用價值最高。其味甘，性平，無毒。消熱解毒，潤肺利便。有惡瘡、腳氣者，食之亦有療效。愈是陳年的葫蘆殼，療效愈高。李時珍說：“瓢乃匏壺破開為之者，近世方藥亦時用之。當以苦瓠者為佳，年久者尤妙。”（《本草綱目》）這種陳舊葫蘆稱為“敗瓢”或“破瓢”，其味苦，性平無毒，可消脹殺蟲，治痔漏下，及婦科的血崩中帶下赤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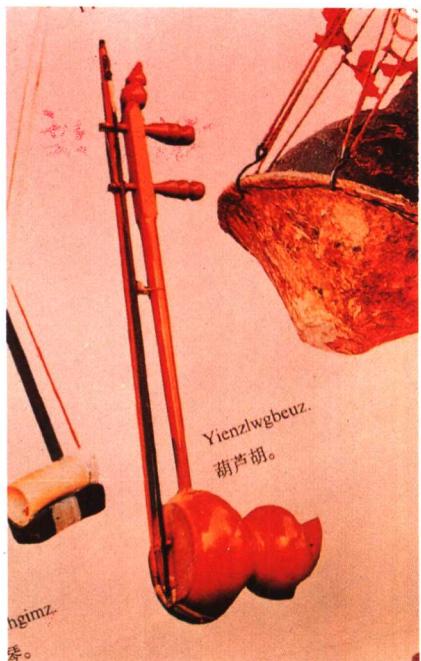
### （三）樂器

在古代，葫蘆是製作樂器的重要材料，其價值不亞於絲竹。《堯典》中有匏為八音之一的說法。八音，指八種質料不同、發音不同的樂器，即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。金如銅鐘、銅鼓，石如石磬，絲如琴瑟，竹如笙、管、笛、簫，匏如匏笙、匏笛，土如埙、缶，革如各種鼓，木如梆子、木魚等。其中匏即葫蘆，屬於一大類。

葫蘆笙最早載於漢代的《禮樂志》：“有葫蘆笙。”後來晉崔豹《古今注》又一次提到：“瓠有柄者懸瓠，可以為笙，曲沃者尤善。秋乃可，用則漆其裏。”曲沃是古代地名，在今山西省。這句話是說長柄葫蘆可以加工成笙，其中以曲沃所產的葫蘆最佳。在古代，笙是一種高貴的樂器，《詩經·小雅》：“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”《韓子》：“齊宣王使人吹竽，必三百人齊吹。”笙、竽吹奏出來的樂音被稱為“鳳鳴”、“正月之音”。曲沃葫蘆因為有這一價值，被後人譽為“河汾之寶”（《爾雅翼》）。

葫蘆主要用來製作笙最下面的笙斗，即笙管下面的風箱部位，演奏者就是手捧這個笙斗吹奏的。笙管則一般用竹子製作，所以“笙”字是竹字頭。竹以山東汶陽所產的最佳，所謂“汶陽之孤條”，被人稱為“鄒魯之珍”。葫蘆笙的具體做法《爾雅翼》也有介紹：“古者笙十三簧，竽三十六簧，皆列管匏內，施簧管端。”意思是說先將竹管排列在用葫蘆做成的笙斗內，再將銅片做成的笙簧，安在竹管的下端。做法與現代基本相同。也有用玉作笙管的，那樣就更貴重了。《說文》載：“舜祠之下得笙，白玉為管。”可惜只是記載，並沒有人見過這種玉笙。上面這兩種笙都是用兩種材料做成的，即葫蘆與竹，或葫蘆與玉。考古發現，也有全部用葫蘆材料做成的笙，商承祚《長沙古物見聞記·楚匏》云：

“二十六年，季襄得匏一，出楚墓，通高約二十八公分，下器高約十公分，四截用葫蘆之下半。



葫蘆胡

前有斜曲孔六，吹管徑約二公分，亦爲匏質。口與匏銜接處，以絲麻纏繞而後漆之。六孔當日必有簧管，非出土散佚則腐爛。吹管亦匏質，當納幼葫蘆於竹管中，長成取用。”這件笙的笙斗是用長柄葫蘆的下面渾圓處，吹管用細柄處。當然，要找到粗細長短完全一致的葫蘆柄也不容易，所以事先又經過“納葫蘆於竹管中”的範製過程，使它的粗細完全符合需要。銜接處之所以“以絲麻纏繞而後漆之”，是因爲葫蘆的質地畢竟不甚堅硬，容易在粘接處折斷，用絲麻纏緊再上一層漆，是一種加固措施。

以葫蘆爲笙是“古制”，至遲到唐代，中原地區就沒有葫蘆笙了。唐代《通典》說得很明白：“今之笙、竽以木代匏而漆，殊愈于匏。”而在一些邊遠地區，尤其是南方，葫蘆笙仍然存在：“荆梁之南尚存古制，南蠻笙則是匏，其聲甚劣，則後世笙、竽不復用匏矣。”由此可知，葫蘆笙的音色並不太美，起碼與木製笙比起來，是大爲遜色的，所以它被逐漸淘汰是在情理之中的。葫蘆笙是在什麼時候傳入我國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，尚不太清楚，但在隋唐時已在這些地區流行開來。唐劉恂《嶺表錄異》載：“葫蘆笙，交趾人多取無柄之瓠，割而爲笙。上安十三簧，吹之音韵清響，雅合律呂。”另外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上也發現有這方面的記載。《唐書·驃國傳》：“有大匏笙二，皆十六管，左右各八，形如鳳翼，……又有小匏笙二，製如大笙。”《宋史·西南諸夷傳》還描述其樂聲：“瓢笙，如蚊蚋聲。”唐宋時這些地區的青年人夜間以吹葫蘆笙相邀約，“聲韵之中，皆寄情言”，起着傳達愛情的作用。甚至勸酒也以吹葫蘆笙表達盛情。根據現代考古材料發現，南方有葫蘆笙遠遠早於唐代。雲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中發現青銅葫蘆笙，距今已有兩千五百多年，是我國發現的最早笙樂之一。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群中，不僅發掘出銅葫蘆笙，而且石鼓上還繪有吹奏葫蘆笙的圖像。按照邏輯推斷，銅葫蘆笙只可能是真正葫蘆笙的模仿，而不是相反。這樣看來，葫蘆笙也有從邊疆傳入內地的可能。現在葫蘆笙仍是苗、侗、水、彝、仡佬、拉祜、阿昌等少數民族的常見樂器，特別是在苗族地區更爲流行。只是做法與古代已有不同，改爲全部以竹子爲料，可能也是因爲以匏爲之“其聲甚劣”的緣故吧？不過尚有一種“葫蘆簫”，用葫蘆作音箱，下部插竹管，原理與笙有相似之處。除了做笙、竽等簧管樂器外，葫蘆還可以做弦樂器或彈撥樂器的共鳴箱。隋唐時我國西南地區就有一種匏琴，是由扶南傳入中原地區的，四弦，狀似琵琶，以葫蘆之半作音箱，上加銅甌，以竹爲琴，長三尺多，頭曲如拱，長二寸，以繩繫腹，穿甌及匏本。

以葫蘆爲樂器，基本上可以說是人類早期的娛樂行爲。雖然我們不能將此稱之爲落後，但它明顯地帶着原始人類的痕跡。直到現在，象牙海岸的土著民族還是以葫蘆作爲樂器的。不過人類歷史的發展已證明，作爲樂器的共鳴箱，有比葫蘆效果更好的替代物。清代宮廷的成套樂器中，也有以範製葫蘆做成的四弦琴的二弦彈撥樂器，不過這時的葫蘆樂器已不是爲